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5	朗鸿科技	2021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王锦秀、何晶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17）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为：2021-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2021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各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该笔授信不涉及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19)。

(十)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邮编：311401 联系电话：15356630907 会议联系人：胡国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